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呂光洲

被告 陳佳妤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參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之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陳佳妤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79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判決一節，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79號刑事簡易判決1紙可佐。

(二)原告呂光洲向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113年12月26日收狀等情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暨其

01 上本院收狀戳可參。然上開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79號案件
02 前已於113年10月8日判決，故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於該案判
03 決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自應予以駁
04 回。而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
05 亦應併予駁回。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
06 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是原告仍得依法另
07 行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黃瓊儀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7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